

湖口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

湖口县财政局文件

湖科工字〔2025〕57号

湖口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湖口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湖口县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制造业企业、各数字化转型服务机构：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4〕2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批复的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江西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24-2025年）的通知》（赣工强省小组字〔2024〕1号）、《关于印发九江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24-2025年）的通知》（九工强市组字〔2024〕4号）等文件要求，有力有序推进我县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结合《九江市省级入企诊断、数字化改造提档升级专项资金管理细则》《九

江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及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湖口县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湖口县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湖口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湖口县财政局

2025年6月12日



附件：

湖口县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湖口县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措施》要求，加快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数字化转型入企诊断

（一）奖补方式

支持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入企诊断，数字化综合发展等级为 L3 级（不含）以下的，县财政按每家 0.2 万元标准给予奖励；L3 级（含）以上的，按每家 1 万元标准给予奖励。

（二）办理流程

企业完成数字化转型诊断并上传诊断报告至江西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综合服务平台获得认定后，县科工局切块下达资金计划，对入企诊断服务商给予资金奖励。

二、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改造

（一）奖补条件

1. 企业应在湖口县依法注册登记。
2. 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后签订数字化改造合同并实施改造。

（二）奖补方式

1. 资金奖补金额。企业通过数字化项目改造达到 L3 级的，按每家 1.3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奖补资金直接下达到企业或

通过科工局、服务商、企业三方签订协议，将 L1、L2 级企业改造提升至 L3 级企业的改造资金直接拨付给服务商)；企业通过数字化项目改造达到 L4 级的，每家奖励 5 万元；达到 L5 级的，每家奖励 10 万元；达到 L6 级的，每家奖励 20 万元；达到 L7 级的，每家奖励 30 万元；达到 L8 级的，每家奖励 50 万元；达到 L9 级（含）以上的，每家奖励 100 万元。单个企业资金奖补不超过 100 万元。

2. 资金拨付流程。企业数字化改造合同经审核通过的，即拨付奖补金额 30%；数字化改造完成经企业签字盖章确认的，即拨付第二次奖补金额 30%；数字化改造经验收贯标的，即拨付第三次奖补金额 40%。

3. 其他事项。对已享受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资金、省级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资金或省级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的企业，县财政依据提档升级奖励标准，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差额奖励。

（三）办理流程

1. 第一次资金拨付。

1.1 项目报送。本细则有效期内，数字化改造企业每月在规定时间内向县科工局报送改造项目及企业数字化改造合同。

1.2 组织审核。县科工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审核，并根据合同测算奖补金额。

1.3 评审公示。通过审核的项目在湖口县人民政府网县政府部门信息公开栏之湖口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通知公告中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1.4 资金拨付。县科工局根据公示结果，下达项目资金计划，资金直达企业。

2. 第二次资金拨付。

2.1 项目推荐。本细则有效期内，数字化改造企业每月在规定时间内向县科工局报送已完成改造项目，并报送企业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企业公章的证明。

2.2 组织审核。县科工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审核。

2.3 评审公示。通过审核的项目在湖口县人民政府网县政府部门信息公开栏之湖口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通知公告中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2.4 资金拨付。县科工局根据公示结果，下达资金项目计划，资金直达企业。

3. 第三次资金拨付。

3.1 组织验收。本细则有效期内，县科工局在收到企业签字确认后一个月内，委托贯标机构组织入企实地验收。

3.2 验收公示。通过审核的项目在湖口县人民政府网县政府部门信息公开栏之湖口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通知公告中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3.3 资金拨付。县科工局根据公示结果，下达资金项目计划，资金直达企业。

（四）相关事项

对于改造合同造假情况，一经查实，将倒追责任，收回资金，并将企业纳入失信名录，负责改造的服务商将从白名单中剔除，并列入黑名单管理。

三、制造业企业打造国家级、省级标杆

(一) 奖补条件

1. 企业应依法在湖口县注册登记。
2. 企业获得国家数字化转型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领域标杆（示范、案例、大赛奖励等），省级“数字领航”“小灯塔”“数智工厂”等省级标杆（示范、案例、大赛奖励等）。

(二) 奖补方式

成功获得国家级数字化转型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领域标杆（示范、案例、大赛奖励等）的企业，每家奖励 50 万元。成功创建“数字领航”省级标杆企业，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每家给予 30 万元的配套奖励；成功创建“小灯塔”“数智工厂”等省级标杆企业，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每家给予 20 万元的配套奖励，原则上县级奖励金额与市级相同。

(三) 办理流程

资金拨付。县科工局根据国家和省级公示结果，对获评国家级、省级标杆的企业或单位等实行免申即享，拨付奖补资金。

(四) 相关事项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标杆的企业，将整合改造奖补金额，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实行奖补。

四、支持制造企业开展 DCMM、两化融合、数字化转型成熟度等贯标

(一) 奖补条件

1. 企业应依法在湖口县注册登记。

2. 企业通过国家 DCMM、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数字化转型成熟度等贯标评定认证或企业新获评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二）奖补方式

支持制造业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管理水平、装备水平和产品信息化水平，进行 DCMM、两化融合、数字化转型成熟度等贯标。对入选省级深度“两化”融合的示范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 DCMM1、2 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A 级、数字化转型成熟度二星证书的企业，每家奖励 10 万元；获得 DCMM3、4 级、两化融合 AA 级、数字化转型成熟度三星的，每家奖励 15 万元；获得 DCMM5 级、两化融合 AAA 级、数字化转型成熟度四星及以上的，每家奖励 30 万元。

（三）办理流程

资金拨付。县科工局根据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公示结果、企业 DCMM、两化融合、数字化转型成熟度等贯标证书，对获得的企业实行免申即享，拨付奖补资金。

（四）相关事项

对于已获得两化融合贯标或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贯标奖励资金的企业，新获评更高档次认定等级，按照“晋档补差”的原则进行奖补；若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连续获得同一类型贯标不同等级认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奖补。

五、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一）奖补条件

1. 依法在湖口县注册登记的机构。

2. 获评省综合型、区域型、行业型、企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获批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二）奖补方式

对省级认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含企业），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对开展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应用，注册量达二百万（含）以上且解析量达五百万（含）以上的企业，奖励 1 万元。

（三）办理流程

资金拨付。县科工局根据公示结果，对获评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或单位，拨付奖补资金。企业开展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应用且注册量达二百万（含）以上且解析量达五百万（含）后，企业向县科工局提出申请，县科工局审核通过后予以奖补。

六、支持数智化服务体系建设

（一）奖补条件

1. 在湖口县成立的数字化诊所。
2. 依法在湖口县注册登记的机构。

（二）奖补方式

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运营服务商等入驻湖口县制造业数字化诊所，县财政投入 50 万元配套资金用于制造业数字化诊所建设；对入驻我县的数字化服务商晋升规模以上企业的，给予每家 20 万元奖励。

（三）办理流程

1. 申报通知。本细则有效期内，县科工局发布申报通知，

明确申报时间及申报材料相关要求。

2. 项目申报。申报单位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相应的申报材料，提交至县科工局初审。

3. 组织评审。县科工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审核。

4. 评审公示。通过审核的项目在湖口县人民政府网县政府部门信息公开栏之湖口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通知公告中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5. 资金拨付。县科工局根据公示结果，下达资金项目计划，资金直达企业或单位。

本实施细则实施期限为 2024 年至 2026 年，解释权归湖口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所有。

